

##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大甲溪水資源館珍水導覽志工甄募簡章

### 一、宗旨：

為強化本分署人力支援、提昇服務品質、善用社會資源、提供民眾服務社會之機會並擴展水資源利用知識，促進民眾經由服務，進而瞭解及認同本分署水資源運用及管理措施。

#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居住台灣地區，年滿十八歲以上且符合保險公司承保之條件者為招募對象。  
(未滿十八歲者，須經監護人同意)。具服務奉獻者，儀容端正，口齒清晰，表達能力佳，並身體狀況良好者，具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能嚴守時間者。
2. 每月至少可服勤一至二次以上或可依本分署需求機動服務者(採排班制)。
3. 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二年以上者。
4. 需自行取得志工基礎訓練資格(或錄取後於一個月內補正資格)

### 三、報名方式(報名表如後)：

1. 親送至石岡壩大甲溪水資源館報名：服務台
2. 傳真報名：04-25722992
3. 郵寄報名：石岡壩管理中心 台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238號

### 四、報名時間：

1. 即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。
2. 志工人數：甄選錄取10名，備取5位。
3. 實習(含訓練)期間志工出席率未達75%，將取消志工錄取資格，由其他全程參與人員遞補錄取為合格志工。

### 五、服務時間

配合大甲溪水資源館營運時間(週二至週日上午8:30至下午16:30)及導覽解說需要支援。

### 六、服勤內容：

1. 帶隊導覽解說、水資源館解說及活動訓練。
2. 服務台之諮詢、廣播服務、水資源館之現場遊客秩序、安全維護及其它(全民督工及民情反應)支援事項。

### 七、甄選、訓練、實習、授權：

1. 報名參加者由本分署通知甄選時間(採面談)，經遴選後通知接受職前訓練(專業及實地)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請自行取得志工基礎訓練資格。
2. 通過甄選及訓練者，將接受三個月試用實習，期滿合格者由本分署頒發聘書取得正式志工資格，並遵守本分署志工服務規則。
3. 取得本分署正式志工資格者，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珍水及護水志工服勤期間值勤全日者，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新台幣三百元；值勤半日者新台幣一百五十元」，並由本分署每月依志工服勤簽到(退)簿核實報支。

### 八、表揚：

志願服務人員為無給職，凡參與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志工表現優良，由本分署頒發獎勵品或獎狀，以茲鼓勵。